

# 國立臺灣大學職員留職停薪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員編號)		身分證號							
職稱		服務單位	(請填寫至二級單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mobile):						
聯絡地址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到校服務年資	合計 年						
一、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 (原奉准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參考下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填寫) 二、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申請原因：(請簡要敘述)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單位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人事室審核意見： (行政人力組)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主任秘書		校長							
備考	★應檢附證件： 1. 育嬰留職停薪：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 2. 侍親留職停薪：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及申請本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事由之留職停薪，請依申請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雙線以下毋須填寫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摘錄）（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修正）

- 第 4 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第 5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 第 6 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 第 7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第 11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

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